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 信威 公告编号：临 2019-080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2019 年 7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股票将于 7 月 12 日复牌，并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分阶段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部还关注到目前公司在担保履约、海外项目建设运营、债务偿还、持续经营能力、重组推进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稳定市场预期，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结合本次重组面临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股份冻结、标的资产股份冻结、反垄断审批、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等，充分评估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可行性，明确推进重组的各项时间节点。同时，结合上述障碍情形出现的原因、时点等，说明重组停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二、请全面评估公司目前实际运行状态，包括：1、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核实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和异常情况；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状态，各机构能否正常运作、有效决策；3、公司控制权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其他情形。

三、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信威多个海外项目已发生大额保函保证金对外赔付，请公司客观、充分评估继续赔付风险，并结合债务偿还安排和流动性状况，明确风险敞口和应对措施。此外，鉴于前述对外赔付事项涉及前期已确认收入的海外项目，请公司核实北京信威前期业绩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公司

前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应对此明确发表意见。

四、目前，公司尚未按照前期约定，完成对北京信威的减值测试，并据此确定另行补偿金额。请公司明确减值测试工作的具体进度安排，会计师、评估师应勤勉尽责出具报告，配合公司尽快完成减值测试。请前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完成减值测试并确定业绩补偿金额，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工作函，尽快核实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函件的要求，努力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充分核实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